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4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源控股，证券代码：002787）自2017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06日、2017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一、停牌期间相关工作进展

经与各方论证和商议，公司初步确定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股东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属于包装行业，为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瑞杰科技，证券代码：430721，其经营范围是：塑料（PP、PE）改性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技术开发，包装容器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加工制造、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积极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由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交易各方沟通、交易方案完善等工作尚在进行之中。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3月21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李志聪	62,209,916	43.18%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炳兴	20,146,165	13.98%	人民币普通股
3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528,982	2.45%	人民币普通股
4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3,528,982	2.45%	人民币普通股
5	陆杏珍	3,362,698	2.33%	人民币普通股
6	陆杏坤	1,550,964	1.08%	人民币普通股
7	陆林才	1,550,964	1.08%	人民币普通股
8	沈华加	1,550,964	1.08%	人民币普通股
9	张辛易	1,300,723	0.9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843,768	0.59%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无限售流 通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种类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528,982	6.90%	人民币普通股
2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3,528,982	6.90%	人民币普通股
3	广州威程电力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843,768	1.65%	人民币普通股
4	沈华加	387,741	0.76%	人民币普通股
5	张辛易	325,181	0.64%	人民币普通股
6	周筱英	310,888	0.61%	人民币普通股
7	陈志奇	268,541	0.52%	人民币普通股
8	舒全军	264,700	0.52%	人民币普通股
9	黄小林	245,515	0.48%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玉兰	229,000	0.45%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及工作安排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阶段，初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且股票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复牌交易。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督促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开展有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18日